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  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24324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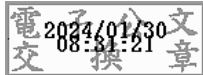
376736800A\_1130024324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2432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30 09:00



1130000732

有附件